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沈健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14:30，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多功能厅。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